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語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促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屬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簽訂所有文件 | 18,012,000<br>100% | 0<br>0% |
| 2.     |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於協議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額最多為171,180,000股代價股份                                    | 18,012,000<br>100% | 0<br>0% |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86,395,1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2%；及
  - (b) 概無股東獲賦予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權利。
- (3)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該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舒世平先生、張建先生、孫建新先生及路通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鄂萌先生、馬勇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